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英人寿鑫如意 2021 终身寿险（万能型）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后的 15 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 1 章第 8 条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 2 章第 1 条
您的个人账户拥有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第 4 章第 8 条
您可以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第 4 章第 11 条
您拥有退保的权利	第 4 章第 12 条
您拥有保单借款的权利	第 5 章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 1 章第 6 条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第 2 条
您的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前将扣除一定的初始费用	第 4 章第 3 条
我们将扣除一定的风险保险费	第 4 章第 5 条
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第 4 章第 8 条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退保时，我们将扣除一定的退保费用	第 4 章第 10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第 7 章第 2 条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第 7 章第 4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有权扣除相关欠款	第 8 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第 12 章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年龄、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 1.3 合同的生效日
- 1.4 保险期间
- 1.5 基本保险金额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8 犹豫期内的合同解除权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缴纳
- 3.2 保险费的构成

4 个人账户

- 4.1 个人账户的设立
- 4.2 保单账户价值
- 4.3 保险费的分配及初始费用
- 4.4 保单管理费
- 4.5 风险保险费
- 4.6 宽限期
- 4.7 结算利率
- 4.8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 4.9 持续奖金
- 4.10 退保费用
- 4.1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4.12 退保

5 保单借款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7 保险金的给付

- 7.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7.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7.4 如何申请保险金
- 7.5 保险金的给付时效
- 7.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 7.7 失踪处理

8 欠款的扣除

9 保险合同的变更

- 9.1 联系方式的变更
- 9.2 合同内容的变更

10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争议的处理

12 名词释义

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中英人寿鑫如意 2021 终身寿险（万能型）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 1 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我们与您订立的《中英人寿鑫如意 2021 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1.2 投保年龄、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0 岁（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见 12.1）。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见 12.2）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12.3）给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 1.7 条的规定。

1.3 合同的生效日 本合同的生效日经我们同意承保，自您缴纳首期保险费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在我们签发保险单之前，如果您已缴纳首期保险费，且您已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符合我们的承保条件，则本合同的生效日将追溯至您缴纳首期保险费当日二十四时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见 12.4）、保单年度（见 12.5）、保单周月日（见 12.6）和保单月度（见 12.7）均以该日期为基准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将依照第 2.1 条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提供终身保障，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1.5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合同所缴保险费（无息），所缴保险费（无息）为趸缴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基本保险金额按照趸缴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等额增加，按照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您为您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如果您曾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我们将先扣除您已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8 犹豫期内的合同解除权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保险金额为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的一项：

- 1、 保单账户价值；
- 2、 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列相应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该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2 责任免除 如果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2.8）；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2.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2.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2.11）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该现金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第 2 种至第 7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第 3 章 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缴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3.2 保险费的构成 本合同保险费包括趸缴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趸缴保险费为自主支付保险费，指您投保本合同时所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为自主支付保险费，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转入保险费指来自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公司保险合同指定的保险金，或我们约定的其他转入形式，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第 4 章 个人账户

4.1 个人账户的设立 本合同生效时，我们将为您设立个人账户，用以累积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4.2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您投保本合同时趸缴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为趸缴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 2、 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3、 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次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4、 我们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实际发放的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 5、 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有关保单账户利息，请参照本合同 4.7 条和 4.8 条的约定）；
- 6、 每次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 7、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将按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8、 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9、如果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给您寄送最新的保单状态报告。

4.3 保险费的分配及初始费用

我们收到保险费后，按一定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根据您缴纳的保险费种类不同，我们将以相应种类的保险费为基础收取不同比例的初始费用，具体比例如下表：

保险费类型	初始费用
趸缴保险费	3%
追加保险费	3%
转入保险费	1%

4.4 保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零。

4.5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险金额确定。

我们在本合同生效日及每个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的风险保险金额及当月实际天数从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每日风险保险费 = 风险保险金额 × (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的年风险保险费 ÷ 1000) × 1/365，其中：

- 1、本合同的风险保险金额等于保险金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且不低于零；
- 2、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的年风险保险费见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当发生以下情况，我们将重新计算当月剩余天数的风险保险费，对应的风险保险费按调整后的每日风险保险费与风险保险金额变化当日至下一保单周月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我们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少收的风险保险费；若我们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把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计入个人账户：

- 1、追加保险费导致风险保险金额增加的；
- 2、转入保险费导致风险保险金额增加的；
- 3、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导致风险保险金额减少的。

退保结算个人账户时，我们将退还合同终止当月未经过天数所对应的风险保险费。

4.6 宽限期

如果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保单周月日不足以支付当月风险保险费时，自该保单周月日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您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按第 8 章约定扣除欠款。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缴纳保险费，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我们将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减您欠缴的风险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缴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4.7 结算利率

我们将在每个自然月初的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和本合同终止时，我们按照最近已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保单账户利息。结算方法为：

$$\text{保单账户利息} = \text{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left[\left(1 + \text{结算利率} \right)^{\frac{\text{计息天数}}{365}} - 1 \right]$$

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实际经过天数；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终止时所在保单年度的实际经过天数。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结算利率均指年利率。

4.8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我们为您的个人账户设立一个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即保证您个人账户最低的结算利率为 2.5%。

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但实际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4.9 持续奖金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在合同每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该五个保单年度内您根据本合同第三章累计已缴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至您的个人账户，用以增加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每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指每经过五个保单年度后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例如，若本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则 2022 年 10 月 1 日为第一个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2027 年 10 月 1 日为第二个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后续以此类推（以上示例仅供您辅助理解之用，实际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列明）。

4.10 退保费用

在犹豫期后，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解除合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一个保单年度	5%
第二个保单年度	4%
第三个保单年度	3%
第四个保单年度	2%
第五个保单年度	1%
第六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4.1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按照第 4.10 条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

我们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您。

您每次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500 元，每次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要求。

已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后的首个保单周月日结算利息。结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 & \text{已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 \\ & = \text{已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left[\left(1 + \text{结算利率} \right)^{\frac{\text{上一保单周月日至领取日所经过的天数}}{365}} - 1 \right] \end{aligned}$$

注：上述结算利率以申请时最近已公布的为准。

4.12 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保（即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将于您的申请被接纳后的首个工作日结算您的个人账户，并根据您的申请被接纳时最近已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且按第 4.10 条约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第 5 章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借款。每次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申请借款时累计借款金额本金和利息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80%。每次申请借款的金额及每次借款后的账户价值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我们将对您的保单借款通过年复利方式进行计息：我们将于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借款利率，该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贷款利率上浮 0.25% 与结算利率上浮 1.5% 中较高的一项。您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前偿还借款及利息，至借款金额全部偿清时止；若逾期未付，则所有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将并入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若您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于或超过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 6 章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下称“复效”）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收取风险保险费，不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且不发放持续奖金。

本合同效力中止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且您已偿清保单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并补缴保险费，我们将出具批单或在本合同上进行批注，本合同从我们同意您的复效申请当日二十四时起恢复效力，此日期我们将在批单或批注上载明。

您补缴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并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含本合同效力中止前您欠缴的风险保险费）。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 7 章 保险金的给付

7.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本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7.4 如何申请保险金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注销证明；
-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7.5 保险金的给付时效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

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7.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我们有权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7.7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的身故日为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能提供证明文件，足以证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12.12）身故的，我们将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为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领取我们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保险金领取人必须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我们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归还我们，在被保险人失踪期间，如果有其它应给付的保险金的，我们将依约给付。

第 8 章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或欠缴的风险保险费，我们有权先行扣除上述欠款。

第 9 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

9.1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联系方式（包括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

如果您没有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所知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经送达。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我们，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我们将不承担责任。

9.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该项变更须符合我们的规定，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 10 章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1、投保人解除合同。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或其附加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 11 章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12章 名词释义

- 12.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2.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警官证、户口簿等证件。
- 12.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 12.4 保单周年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年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2.5 保单年度:** 指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以后每一年之对应日二十四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年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2.6 保单周月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如果该月没有您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天为保单周月日。
- 12.7 保单月度:** 指从本合同生效日在每一月之对应日二十四时起,至下一月对应日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单月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2.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2.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2.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2.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2.1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中英人寿鑫如意 2021 终身寿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的年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单位：人民币元

到达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0	0.58	0.53	35	0.96	0.45	70	21.85	14.43
1	0.48	0.43	36	1.02	0.48	71	24.27	16.19
2	0.40	0.34	37	1.09	0.52	72	26.95	18.17
3	0.33	0.27	38	1.18	0.56	73	29.90	20.38
4	0.29	0.21	39	1.27	0.61	74	33.14	22.85
5	0.26	0.18	40	1.37	0.66	75	36.72	25.59
6	0.25	0.16	41	1.48	0.72	76	40.66	28.64
7	0.25	0.15	42	1.58	0.77	77	45.01	32.02
8	0.25	0.14	43	1.69	0.83	78	49.81	35.78
9	0.25	0.14	44	1.80	0.88	79	55.10	39.96
10	0.25	0.14	45	1.93	0.94	80	60.95	44.62
11	0.25	0.13	46	2.08	1.02	81	67.38	49.80
12	0.25	0.13	47	2.24	1.11	82	74.46	55.60
13	0.26	0.14	48	2.43	1.22	83	82.24	62.01
14	0.27	0.14	49	2.64	1.35	84	90.79	69.13
15	0.29	0.15	50	2.86	1.50	85	100.18	77.04
16	0.32	0.17	51	3.08	1.66	86	110.46	85.79
17	0.36	0.18	52	3.31	1.84	87	121.73	95.49
18	0.41	0.20	53	3.55	2.04	88	134.03	106.21
19	0.46	0.21	54	3.82	2.27	89	147.47	118.04
20	0.50	0.23	55	4.16	2.54	90	162.10	131.08
21	0.53	0.24	56	4.60	2.86	91	178.00	145.42
22	0.55	0.25	57	5.14	3.23	92	195.25	161.16
23	0.57	0.26	58	5.81	3.64	93	213.91	178.39
24	0.59	0.27	59	6.58	4.11	94	234.04	197.21
25	0.61	0.28	60	7.45	4.61	95	255.68	217.69
26	0.62	0.28	61	8.39	5.17	96	278.88	239.92
27	0.64	0.29	62	9.40	5.79	97	303.66	263.95
28	0.65	0.30	63	10.47	6.48	98	330.00	289.82
29	0.67	0.31	64	11.63	7.25	99	357.87	317.55
30	0.70	0.32	65	12.91	8.12	100	387.21	347.10
31	0.75	0.35	66	14.32	9.10	101	417.92	378.41
32	0.80	0.37	67	15.91	10.21	102	449.85	411.37
33	0.84	0.40	68	17.68	11.45	103	482.83	445.82
34	0.90	0.42	69	19.66	12.85	104 及以上	516.62	481.52